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中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万隆镇村（社区）生活垃圾清运和保洁服务，N511622202200001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隆镇村（社区）生活垃圾清运和保洁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通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通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谭敏

注：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